

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项目 补充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，与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项目采购合同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4-237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：

1.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数量、金额、单价，对涉及产品进行 10%的追加采购，单价为 145 元/箱，共追加采购 16000 箱，共计金额 2,32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贰万元整）。

2.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，人民币：¥ 2,32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贰万元整）。

3. 本次追加采购不再收取或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如有质量和违反原合同、本合同的行为，按照原合同约定，从原合同的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11.

